土地估价师:土地年总收益的计算要求及方法土地估价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_E5_9C_9F_ E5 9C B0 E4 BC B0 E4 c51 541423.htm 不同条件下土地年 总收益的计算要求及方法 根据土地参与生产经营过程的形式 和业主以土地取得收益的方式不同,总收益产生的形式有以 下几种情况:1.土地租金是指直接通过土地出租,每年获 得租金收入,包括在土地租赁过程中承租方所交纳的押金或 担保金的利息。 2. 房地出租的租金 是指房地一起出租过程 中,出租方从承租方取得的租金及有关收益。一般根据实际 的租赁合同金额和当地的房地产租赁市场状况,确定客观收 益水平。 3. 企业经营收益 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经营管理水平 下每年所获得的客观总收益。在分析企业经营的客观收益时 ,首先可以根据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,客观的财务报表 是企业经营状况的基本反映,但是由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往 往会受到经营管理水平、不合理的人为干预等偶然因素的影 响,造成企业财务报表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土地 及有关资产的收益能力,因此在利用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企业 经营收益分析时,应进行适当调整,调整为正常经营管理水 平下的客观收益;其次还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项目,amp.按 照其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其相应的市场价格,分 析计算其客观总收益。 注意:这一段所讲的意义是应当是正 常的经营管理水平,也就是客观总收益,如果经营不善,比 如亏损,那它的归属土地的收益不可能为负值。那么我讲的 是比较极端的一种状况,但是,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者经营 管理水平较低,造成总收益较少,那么你直接估算出来的土

地价格偏低,就不符合土地的价格状况。所以,具体在考试 题目中,在这里要注意题目中给定条件的修饰词,是不是客 观总收益,要采取哪个数值,这个应当引起注意。 在计算总 收益时,还应准确分析测算由评估对象所引起的其他衍生收 益,如租赁过程中承租方所支付押金的利息收益、企业经营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销售收益等,确定的原则是只要由评估 对象所产生的并为其产权主体所取得的收益均应计入总收益 之中。 注意:这一点也要充分引起重视,这也是非常容易忽 视和丢分的地方,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利息计算,在今后的 学习中涉及到的一并给大家讲解。 另外,还应充分考虑收益 的损失,如出租房屋的闲置(即房屋未租出去),一般以出租 率或空房损失率折算总收益。 注意:这也要引起重视,出租 率或空房损失率折算总收益,注意和以后的费用混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